



河北大学

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就业指导中心制

致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毕业生同学们：

你们好！

光阴荏苒，转眼间你们已步入大学最后一年，开始求职就业，走上工作岗位或继续深造，迈向新的人生旅程。在这关键的一年里，就业指导中心全体教师将尽全力为大家提供及时准确的就业信息、开展就业心理调适、就业指导、办理就业手续等多方面的咨询与服务，为你们的就业创造各种便利条件。

大家知道，就业是一个竞争的过程，同学们应该依靠自己过硬的专业知识技能、优良的综合素质、优秀的品德、健康的心理、健全的人格、百折不挠的意志、扎根基层的信念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在这场竞争中取得胜利。当然，熟悉政策法规，了解程序步骤，掌握方法技巧，明白就业中的关键问题和注意事项，在激烈的竞争中，做到知己知彼、准备充分，也是毕业生们在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的重要因素。为此，就业指导中心印制了这本《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涵盖就业协议书、报到证、就业推荐表、户口及档案、职业资格证、校园招聘、公务员和研究生报考、“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和就业政策等内容，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

同学们，求职的过程是艰辛的，但是你们要相信“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用你们的激情洋溢的青春去谱写人生新的篇章，早日成为具有国际视野的行业骨干和引领者。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就业指导，不断提升工作精细化水平，努力服务于广大毕业生，推动实现充分和高质量就业。

最后，祝全体毕业生求职顺利，前程似锦，万事如意！

河北大学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指导中心联系方式：

河北大学就业指导网：<http://job.hbu.cn>

地址：河北大学本部北院博物馆西侧，逸夫楼东侧

电话：0312-5079445

公共 QQ：2259605257

微信公众号：河大就业指导

微博公众号：河北大学就业指导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程序.....	3
第二章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5
第三章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9
第四章	就业推荐表.....	13
第五章	档案及户口.....	14
第六章	职业资格证.....	15
第七章	校园招聘.....	17
第八章	公务员报考.....	19
第九章	研究生报考.....	21
第十章	三支一扶.....	23
第十一章	大学生村官.....	25
第十二章	特岗教师.....	27
第十三章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30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程序

1、就业指导中心于10月中旬通知学院统一领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由各学院组织下发给毕业生，毕业生每人一式四份。

2、毕业生收集岗位需求信息，阅读《河北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报》及相关书刊，及时关注河北大学就业指导网的招聘动态。

3、毕业生自我推荐、面试（根据需求信息向有意向的单位寄送个人推荐材料或直接参加校园招聘会和各地举办的供需见面会、网上招聘会）。

4、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生、用人单位、毕业生所在学院各留一份，剩余的一份根据就业指导中心通知由学院或毕业生交至就业指导中心，用于报到证的办理或改派。

5、5月底开始进入毕业生鉴定及派遣阶段。

（1）各学院组织毕业生座谈、毕业纪念活动、学习有关文件、安排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等。

（2）各学院到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领取档案袋、《档案目录》、封条和《毕业生登记表》。

（3）毕业生做毕业鉴定。

（4）各学院上报就业建议方案。

（5）5月份根据就业指导中心通知，各学院组织收取已经签订就业协议同学的就业协议书，并在规定日期前，统一交至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就

业协议书信息，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录制就业信息库，并以此为依据，按河北省人事厅的日程安排到河北省人事厅办理毕业生报到证。

6、6月中下旬毕业生参加学校毕业典礼，到所在学院领取《报到证》。

第二章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简称“就业协议书”，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统一制订。根据国家规定，在达成就业意向后，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必须签订就业协议书。所以，就业协议书又称三方协议，经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署后生效，对签约的三方都有约束力。每位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一式四份，填写完整并经三方盖章的就业协议书是后期用于办理报到证的重要依据。

一、就业协议书的填写

1、《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统一印制，统一编号，每位应届毕业生仅发放一份，对应一个编号，请同学们妥善保管。如不慎遗失，须持有效证件到就业指导中心开具证明，并到《河北日报》社挂失，申请补发。

2、《就业协议书》一式四份，盖章生效后，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各执一份，学校持两份，复印、传真无效。

3、《就业协议书》中所有项目均应如实、认真填写。其中：

(1) 封面的毕业生姓名、用人单位名称、学校名称等信息需填写全称。

(2) 填写内容前请仔细阅读扉页上的填写要求。

(3) “毕业生情况及意见”栏由毕业生自己如实填写完整。

培养方式：统招；

学制：本科填四或者五年、专接本填两年、专科填三年；

应聘意见：本人同意到××单位工作，并由毕业生签字，填写日期。

(4) “用人单位情况及意见”栏由用人单位详细填写，学校为毕业生办理报到证主要以《就业协议书》和用人单位就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不同性质的单位在单位意见栏内的签章是不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如用人单位具有独立用人权（例如国有企业或是中央直属单位等），盖该单位毕业生调配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②如用人单位不具有独立用人权（例如一些私有制民营企业），除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外，还需加盖单位所在地人事局专用章。

③如用人单位所在地有特殊户籍政策（例如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等地的用人单位或省人社厅规定的个别央企国企），除协议书盖章外，还需相应人事部门出具接收函，方可办理派遣手续。

毕业生在签订协议后取回《就业协议书》时应注意检查用人单位信息是否填写完整，章是否盖全，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麻烦。

(5) “学院意见”栏由所在学院盖章

“学校意见”栏由就业指导中心盖章。

(6)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如有其他约定，在备注栏注明。

二、就业协议书的丢失补办手续（毕业后两年以内）

由教育部学生司印制、学校下发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每位毕业生一人一份一号，需谨慎保留及填写。若《就业协议书》确实遗失、损坏或填写出错等，须按如下程序办理：

第一步：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补办原因。

第二步：在《河北日报》上刊登该《就业协议书》遗失启事，并声明该协议书作废（须注明《就业协议书》编号）。

第三步：将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和刊登了遗失声明的报纸，一起交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补办。

注：补发的《就业协议书》上注明“根据本人声明，该生原件已遗失，此份为遗失补办件”，以示有别于正式的《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如谎报遗失《就业协议书》，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校规校纪处分。

三、就业协议书的解约及换发手续（毕业后两年以内）

由教育部学生司印制、学校发放的《就业协议书》每位毕业生只能有一套（一式四份、编号固定）。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接收单位，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书》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都应该认真履行协议。倘若毕业生单方面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请各位毕业生慎重签约。

已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如要违约，需办理如下解约手续：

第一步：在河北大学就业指导网 <http://job.hbu.cn> 资源下载一栏下载《毕业生换发就业协议书审批表》。

第二步：原签协议单位在《毕业生换发就业协议书审批表》原就业单位意见一栏加盖单位公章，效力形同解约函。

第三步：毕业生所在学院主管就业的副书记签署意见并签字，盖学院公章后交至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

第四步：就业指导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审批换发新的《就业协议书》。

第五步：毕业生领取新协议后到所在学院备案。

第三章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一、毕业生报到证的作用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简称“报到证”，河北大学非师范毕业生的报到证由河北人社厅统一开具。师范类毕业生的报到证由河北省教育厅统一开具。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收安排毕业生工作，并接转毕业生的档案、户口等。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它部门印制或签发的报到证无效。毕业生对报到证要妥善保管，凡私自涂改、撕毁的报到证一律作废。

《报到证》即《派遣证》，二者为同一证件，是应届普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的凭证，也是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的初始记载和凭证。

本科毕业生的报到证为蓝白两联。白联放入毕业生档案，由国家直接派到毕业生的单位（档案属国家机密，不允许个人持有。如果用人单位拥有档案保存资格那么档案就放在单位，如果没有，单位会负责将档案放在人才市场类的档案保存处。如果没工作，那档案就直接派回原籍即高考所在地人社局或人社厅）。蓝联交由毕业生本人携带去报到地报到上交。

二、报到证的下发及领取手续

报到证的办理与就业协议书密切相关，每年5月份开始进行应届毕业生报到证办理准备工作。应届毕业生报到证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统一办理：

- 1、毕业生领取就业协议书后，应及时填好基本信息。

2、5月下旬，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要在通知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将签好的协议书上交至学院（注：派遣至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等地的用人单位或省人社厅规定的个别央企国企上的毕业生还应上交相应人事部门出具的接收函），然后由学院统一交到就业指导中心。

3、5月底，就业指导中心会为毕业生集体办理报到证。交了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其报到证将根据就业协议书的用人单位盖章及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盖章情况派到相应单位，未上交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的报到证将派回原籍（高考所在地）。

注：除升学的毕业生以外，此时毕业生都有报到证，6月初，就业指导中心会将所有报到证下发至各学院，毕业生自行去学院领取。

三、报到证的改派手续

1、第一次改派：第一批派回原籍的毕业生最早可在7月初左右（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将**签好的就业协议书**（需要接收函的还要上交**接收函**）和**原报到证**一并上交就业指导中心，由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去省人社厅进行改派。改派的报到证将于7月中下旬下发，请毕业生离校前做好安排，领取方式另行通知。

2、第二次改派：如果第一次改派期限内未及时办理，7月下旬左右，就业指导中心会统一办理第二次改派，请及时关注河北大学就业指导网公告通知。改派期间，就业指导网的公告通知上会及时发布领取通知，请毕业生及时领取。此后的改派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排，详询0312-5079445。

3、升学和专接本的毕业生需交回空白协议书，已开具报到证的还需交回报到证，由学院统一收取并上交就业指导中心。

4、因公务员派遣信息由国家相关部门统一发布，考取公务员的毕业生的报到证可能不会与其他毕业生同时发放，具体情况根据要求统一安排。

注：1. 以上时间以就业指导中心具体通知安排为准；

2. 学校负责的报到证改派只是针对在每份报到证的有效报到期限内，一般来讲仅负责毕业半年内的改派，超过有效报到期限的报到证的改派学校不予受理，毕业生自行承担后果。

四、报到证遗失补办手续

报到证遗失补办程序如下：

第一步：毕业生持毕业证原件或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到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开具《报到证丢失证明》。

第二步：毕业生持就业指导中心出具《报到证丢失证明》到《河北日报》刊登遗失声明。

第三步：毕业生持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报到证丢失证明》和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原件到省人社办理补办手续。

五、报到证相关问题解答

1、为什么我同学领了报到证，我没有？

升学（考研和专接本）的毕业生没有报到证，或是还在学院那里没领取，只要不是拿来改派，就业指导中心这里都没有，具体情况详询学院负责老师。已考取公务员的毕业生，因国家有统一安排，可能会延迟发放报到证。

2、我要进行改派，但白联在档案里，档案学院已经封了，怎么办？

由学院或有接收档案资质的单位开封档案取出，改派后再由学院或有接收档案资质的单位（工作单位，人才市场等）密封档案，个人不可随便开封和密封档案。

3、赶不及在报到证上的日期前报到怎么办？

报到时间由省人社厅系统自动生成，毕业生要在规定期限内报到，否则后果自负，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原本打算升学，所以学院将空白协议书收回，但之后改变主意打算就业，那我的就业协议书和报到证如何领取？

毕业生需持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录取学校开具的退学证明或未报到证明原件到就业指导中心，经审核无误后办理相关手续，具体领取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5、录取我的公司不接收我的档案，那我应该怎么办？

若公司不接收档案，可让公司或自己与人才市场联系，将档案寄放在相应的人才市场即可。

第四章 就业推荐表

学校不统一发放就业推荐表，有需要的毕业生可在就业指导网的资源下载专栏自行下载，一名毕业生可以打印多份就业推荐表，由所在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到就业指导中心盖章推荐。

第五章 档案及户口

一、毕业生就业后档案、户口如何转移？

毕业生的档案由学校按其就业单位，发送到毕业生工作单位所归属的档案管理部门（也可能需要毕业生自行移交）。

毕业生的户口由学校派出所按报到证上标明的就业单位迁移。领到户口迁移证后，毕业生应仔细核对并妥善保管，不要褶皱污损，更不能丢失，有错漏不能自行涂改，否则作废。

二、落户口、转档案以什么为依据？

就业报到证、升学的录取通知书是毕业生档案转出的凭证。报到单位开到哪里，一般户口、档案就转到哪里。

三、单位没收档案时该如何查询？

单位没收到档案，请毕业生向各学院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老师查询。

四、毕业生生源地有变动，应办理哪些手续？

毕业生生源地变动，应出示父母单位的调动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加盖公章），及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的户籍证明。经学院审核后交学生工作处备案。

注：有关档案的具体问题详询所在学院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老师。

第六章 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作为评价和认证劳动者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的凭证，已经受到社会各界用人单位的广泛认可。持有“双证书”——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是当今时代就业市场上备受青睐的“天之骄子”。我校作为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的试点高校，享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给予的多项优惠政策。“双证书”制度的推行，对于提高我校学生的实践技能，增强我校学生在就业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具有积极的意义。目前，河北大学就业指导中心组织开展七项国家级、省级职业资格的报名工作，包括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理财规划师、心理咨询师、秘书、营销师和涉外秘书。

一、报名时间

- 1、上半年：3月底报名，5月中旬考试，11月中旬左右领证。
- 2、下半年：10月底报名，11月中旬考试，第二年5月中旬左右领证。

注：具体时间以河北大学就业指导网通知为准

二、常规报名流程

- 1、报名时须登陆“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http://he.osta.org.cn/> 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操作流程见河北大学就业指导网，将“全国统考网上报名考生资格审核表”下载打印。

- 2、考生报名时需带齐全国统考网上报名考生资格审核表2份，近期免冠小二寸蓝底彩色照片4张（背面写上姓名、专业及身份证号），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2份（两个证件复印到一张A4纸上，复印件正面上需

写明姓名及联系方式），本人学生证原件（或本人学籍卡），成绩单 2 份（加盖学院公章）。

注：①一律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如实填写完整。②请将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A4 纸）附在审核表后。将审核表、身份证复印件、成绩单按顺序排放并装订好（需两份），请报名的同学去学院团委打印成绩单并加盖学院公章。

③若审核资格不过或者报名人数不足以开展本次考试则退回资料和报名费。

3、约考试前一星期下发准考证，请学生注意职业资格群的信息，考生自行去劳动局领取准考证，详情请关注河北大学就业指导网。

注：以上报名时间及具体流程以河北大学就业指导网的通知为准。

第七章 校园招聘

一、日常招聘

日常招聘工作主要分为专场招聘和信息速递

1、校园专场招聘。基本每个工作日都会分上下午安排两场招聘会，用人单位会来学校进行现场招聘宣讲，就业指导中心会提前一至两天通过飞信的方式通知各学院的就业工作信息员，以及QQ群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学院就业老师，由就业信息员和学院老师负责下达招聘信息。此外河北大学就业指导网以及就业指导中心的qq、微信及微博平台会及时跟进就业信息的动态更新。

2、信息速递。信息速递指的是用人单位在河北大学就业指导网信息速递一栏挂出招聘信息，学生需根据网上的招聘通知进行网上简历投放，不会来学校现场招聘。

二、大型双选会

本部春季双选会一般在三月下旬左右，秋季双选会一般在十月下旬左右。医学部的双选会一般在五月份左右，详情请关注河北大学就业指导网。

春秋季双选会是学校规模最为庞大，覆盖专业最广，与会公司最众，提供岗位最全的招聘会，希望毕业生能够提前做好求职准备，踊跃参加。

三、温馨提示

河北大学就业指导网：<http://job.hbu.cn>

就业指导中心地址：河北大学本部北院博物馆西侧，逸夫楼东侧

就业指导中心电话：0312-5079445

就业指导中心公共 qq：2259605257

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河大就业指导

第八章 公务员报考

一、公务员的基本形式

中国公务员正规统一都叫国家公务员，不管是中央还是地方都是国家公务员，具体分为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和地方国家公务员。

公务员考试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种形式：

(1) 国家公务员考试是指：中央、国家机关以及中央国家行政机关派驻机构、垂直管理系统所属机构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的考试。

(2) 地方公务员考试是指：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社团等为招录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而组织进行的各级地方性考试。

中央和地方考试单独进行，不存在从属关系，考生根据自己要报考的政府机关部门选择要参加的考试，也可同时报考，相互之间不受影响。

中央公务员考试和地方公务员考试性质一样，都属于招录考试，考生填报相应的职位进行考试，一旦被录取便成为该职位的工作人员。具体公务员政策可参看国家公务员网的相关政策。

地方公务员考试有资格考试和招录考试两种，资格考试即成绩合格者发给公务员资格证书，考生可凭此资格证在市、区、县等国家机关求职，如北京市。有的需要再参加具体部门的一些考试，有的直接面试考核。绝大多数地方公务员考试采用的是招录考试的方式，考生选择职位报名参加考试，考上后就直接录取为该部门的公务员，和中央公务员考试程序一样。

二、国家公务员考试

1、了解国家公务员考试

国家公务员考试，指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时间相对比较固定，一般集中在 10-11 月，简称“国考”。国考是国家部、委、署、总局招考在中央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的一种方式，招考条件相对比较苛刻、严格，一般均要求全日制本科应届、历届毕业生，部分职位要求硕士研究生和英语四级、计算机二级等。

2、国考安排

报名时间：每年 10 月中旬

考试时间：每年 11 月的第四个周末

考试形式：笔试+面试

面试比例：一般有 3：1、4：1、5：1 三种

考试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

三、地方公务员考试

省、直辖市、自治区国家公务员考试时间由各地自行决定并组织实施，部分地区每年在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考试，全国大部分地区每年只考一次，省级以下公务员主管部门不组织开展公务员考试。

第九章 研究生报考

考研报名时间和考试时间

一、网上预报名时间

九月底左右

二、网上报名时间

10 月中旬至下旬左右

三、现场确认时间

11 月中旬左右。

四、打印准考证时间

12 月中旬至下旬左右，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五、初试时间

12 月下旬左右，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具体科目安排如下：

1.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2. 外国语
3. 业务课一
4. 业务课二
5. 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

注：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 3 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

不超过 6 小时。

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请见《准考证》。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第十章 三支一扶

“三支一扶”是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计划的政策依据是国家人事部 2006 年颁布的第 16 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其目的在于为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单位落实就业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和保障。

一、招募对象和条件

河北省 201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工作安排：

招募对象是河北省生源 2013 届、2014 届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不含定向、委培生和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

基本条件：（1）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2）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有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3）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4）身体健康。

二、时限

服务期限一般为 2 年，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工作期满后，自主择业，择业期间享受一定的政策优惠。

三、就业服务及政策

1、原服务单位有职位空缺或有相对应的自然减员需补充人员时，要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不低于 40%的比例，聘用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

业生，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聘用“三支一扶”大学生。

2、对于准备自主创业人员，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3、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毕业生可以享受一定的政策加分或同等条件优先录用。

4、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服务2年以上，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自2010年起，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5、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根据本人意愿可以回到原籍或到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

6、进入国有企事业单位时，由接收单位按照所任职务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其职务工资标准，其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在今后晋升中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

四、报名时间

由于各省报名时间不同，以所在省份实际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十一章 大学生村官

大学生村官是指到农村（含社区）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其他村“两委”职务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应届或往届大学毕业生。工作多为社区（村）事务。

一、选聘范围

面向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列入国家统招计划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进行选聘，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毕业生不在选聘范围内。

选聘对象一般为 30 周岁以下，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院系级及以上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二、选聘条件

- 1、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
- 2、学习成绩良好，能如期毕业；
- 3、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5、选聘区县确定的其他条件。

三、政策待遇

- 1、大学生村官服务期为 2 年，在村年限计算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 2、在村期间，按照标准发放工作生活补贴，根据国家和所在地市有关

政策，为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按照聘任期满有关规定，享受留村续聘，考录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以及报考研究生等相关政策。

四、报名时间

各地招聘人数与报名时间不定，以所在地实际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十二章 特岗教师

“特岗教师”是中央实施的一项对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的特殊政策，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及县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创新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一、招聘对象

- 1、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应届本、专科毕业生；
- 2、全日制普通高校具备教师资格条件的非师范类，符合特岗教师招聘现场所需专业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3、取得教师资格，同时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岁以下且与原就业单位解除了劳动（聘用）合同或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二、招聘程序

特设岗位教师的招聘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的原则。招聘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①公布岗位；②自愿报名；③资格审查；④考试和考核；⑤体检；⑥确定招聘人选；⑦岗前培训；⑧教师资格认定；⑨签订协议；⑩派遣上岗。具体招聘工作按各地的特设岗位教师招聘办法执行。

三、相关政策

特岗教师为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按照“自愿报

名、择优选拔”的原则，对具备以下条件的报名者在面试成绩中给予适当加分：

1、少数民族学生加 2 分；

2、省级优秀毕业生、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加 4 分，校级“三好学生”加 2 分；同时具备以上几个加分条件的学生，可以累计加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 6 分；

3、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支教服务且服务期满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以及生源地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四、待遇管理

1、特设岗位教师实行合同管理，由县级人事、教育行政部门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聘期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特设岗位教师的管理和考核。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3、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特设岗位教师，要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要根据合同协议予以解聘并相应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4、在聘任期内，特设岗位教师的户口可根据本人意愿，可留在原籍，也可以迁往受聘市县；档案关系统一转至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五、考试（笔试+面试）

笔试内容

公共基础知识：大学思想政治课基础知识、时事政治、教育法律法规（《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

专业基础知识：文科综合（语文、历史、地理）、理科综合（数学、物理、化学）、音体美（语文、数学及本专业）三类分别命题。

第十三章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又称“西部计划”，它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等部委于 2003 年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共同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基层就业计划。西部计划从 2003 年开始，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 1-3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基层社会管理和基层青年中心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一、主要服务地

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 22 个省（区、市）。

二、选拔标准

1、选拔资格

- (1) 具有志愿精神；
- (2) 学分总绩点（或学业成绩）排名在本院系同年级学生总数前 70% 之内；
- (3) 通过毕业体检和西部计划体检；
- (4) 获得毕业证书并具有真实有效居民身份证；
- (5) 大专以上学历优先；

(6) 优秀学生干部和有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

(7) 西部急需的农、林、水、医、师、金融、法学类专业者优先；

(8)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西部地区者优先；

(9) 已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优先；

(10) 参加基层青年工作专项行动的志愿者应累计 1 个月以上的基层工作、志愿服务经历或者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担任过各级团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11) 鼓励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报名参加西部计划。

2、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4 月中旬至 5 月下旬左右，高校毕业生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官方网站 (<http://xibu.youth.cn/>) 如实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后，经辅导员签字、所在院系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

3、笔试、面试

5 月下旬起，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等情况，并组织对报名的高校毕业生开展笔试、面试工作，择优选拔志愿者。

4、统一体检

6 月上旬，招募省项目办统一指定时间和医院，组织本校入选的报名者进行集中体检。

体检不合格的，将不予录取。

5、公示

6月中旬，公布录取志愿者名单，全校公示3天，并将公示结果报省项目办。

6、录取志愿者

6月中旬，根据面试、体检、公示情况，最后确认录取人员名单。由于各种原因不能赴西部参加志愿服务的，由各基层团委负责推荐递补人员入选。

7、审定确认

6月下旬，经全国领导小组审定后，向志愿者发《报到通知书》（注明服务岗位，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9月上旬，全国项目办通过“西部计划信息系统”汇总到岗志愿者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专项介绍

西部计划实施七个专项计划：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服务新疆、服务西藏、基层社会管理。

基础教育：在县乡中小学从事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农业科技：在县乡农业（林业、牧业、水利）技术单位从事农业科技工作。

医疗卫生：在乡镇卫生院及部分县级医院、防疫站从事医疗卫生工作。

基层青年工作：在县级团委从事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青年就业创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工作。

服务新疆：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等服务。

服务西藏：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等服务。

基层社会管理：围绕西部基层社会公益、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法律援助、扶贫开发、金融开发等公共服务需求及党政、司法、综治等工作需要开展服务。

四、政策支持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经费保障。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一定补贴。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 1000 元，同时根据所在服务地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按照人事部、财政部《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全国有 984 个县、市、区纳入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范围，每月津贴标准分别为：一类区 120 元，二类区 210 元，三类区 350 元，四类区 515 元，五类区 900 元，六类区 1490 元），按月发放。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

2、为加强志愿者管理，志愿者服务期间，户口、档案保留在学校。服务期满后志愿者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工作单位，学校再发放报到证。

3、志愿者服务期至少满 1 年且考核合格的，可以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报考公务员。报考中央机关和东、中部地区公务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西部地区公务员的，笔试总分加 5 分。

志愿者服务期未满 1 年的，可以社会在职人员身份报考公务员，但不享

受相关优惠政策。

4、志愿者服务期满 2 年考核合格的，3 年内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西部计划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志愿者保险由全国项目办统保，保费为每人 350 元，险种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综合保障险。

五、服务年限

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首次签约期为 1 年或 3 年。签约 1 年的志愿者在服务期满后可以向下一年度 3 月向服务县项目办提出延期服务申请。

根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和《关于开展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参加西部计划到基层服务，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基层工作经验，服务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可享受参加相关公务员定向考录等相关优惠政策。各地要根据公务员考试需具备两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新规定，在保持“服务期 1 到 3 年”选择空间的基础上，推动更多的志愿者选择两年以上服务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 2009 年开始，对参加西部计划并到西部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履行 3 年服务期限的毕业生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首次签约 1 年而后延长至 3 年服务期的，不享受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具体由符合条件的新入选志愿者向本人毕业高校学生管理资助中心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

六、奖励制度

服务期为 1 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铜奖奖章；服务期为 2—3 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银奖奖章；表现优秀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金奖奖章。表现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等评选。